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56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众”）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长春分行”）申请的 2,500 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 3,250 万元人民币，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鉴于天津浩众已全部履行完毕《汽车金融法人账户透支合同》中所涉债务，经公司与中信银行长春分行友好协商，双方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终止协议》，同意自 2025 年 9 月 22 日起解除《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分别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天津浩众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天津浩众向中信银行长春分行申请的 2,500 万元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 3,25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汽车金融法人账户透支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67 号）、《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9 号）、《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71

号)。

2、2023 年 4 月，公司与中信银行长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天津浩众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 3,25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汽车金融法人账户透支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6 号）。

二、终止担保情况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长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涉及的主体

保证人（甲方）：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债务人：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自 2025 年 9 月 22 日起解除《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解除后，甲方不再承担《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约定的保证义务。

3、《最高额保证合同终止协议》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日前仍按《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天津浩众与中信银行长春分行签订的《汽车金融法人账户透支合同》中所涉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最高额保证合同终止协议》为公司与中信银行长春分行友好协商后签署，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违约及违约责任的承担问题。《最高额保证合同终止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及天津浩众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最高额保证合同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